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7,73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7,73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19,276,800股,并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7,106,974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9,626,55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3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7,480,42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67%。

2023年4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790,664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14,059,668股上市流通。

2023年12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844,775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名,限售股数量共计307,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106,97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共计转增37,782,417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14,889,39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4,889,39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07,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份限售的股东苏州微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07,73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07,739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微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739	0.27	307,739	0
合计		307,739	0.27	307,73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07,73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307,73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06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韩益军、赫敏保证合同纠纷:韩益军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欠款人民币10,971,252.16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2023年1月16日逾期付款违约金为652,774.0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3年1月17日起,按年利率5.7%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97,785.00元,鉴定费32,0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受理费6,241.00元,鉴定费32,000.00元,韩益军负担受理费91,544.00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韩益军、赫敏的保证合同纠纷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0504民初1920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韩益军应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欠款人民币10,971,252.16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2023年1月16日逾期付款违约金为652,774.0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3年1月17日起,按年利率5.7%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驳回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7,785.00元,鉴定费32,0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受理费6,241.00元,鉴定费32,000.00元,韩益军负担受理费91,544.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07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人民币34,870,481.92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34,870,481.92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50%。其中,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4,751,691.14元;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18,790.78元。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如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状态
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山东安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韩玉才、夏本军、苏洁、黄业丽	(2024)皖0504民初306号	合同纠纷	21,440,232.44	已立案
2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8个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				13,430,249.48	–
合计					34,870,481.92	–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披露的涉诉案件主要为合同纠纷以及追偿权纠纷。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0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并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678,378,16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6.7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1,621,83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3.2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40,000,000股,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3998%。上述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晶能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7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23年12月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股本总数由10,000,002,606股增加至10,005,196,58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005,196,733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晶科能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晶科能源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晶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399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6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0.3998%	40,000,000	0
合计		40,000,000	0.3998%	40,00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数10,005,196,733股计算。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40,000,000	24
合计		40,000,0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自2023年12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98.24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荣昌生物的控股股东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控制。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9,000股。公司控股股东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房健民、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032,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6%。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98.24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租赁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主要为爱建租赁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补充合同》,对授信额度期限及相关利率等进行调整,将原于2022年12月28日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额度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21日止,除补充合同所修改及补充的条款外,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包括授信额度均保持不变,并且效力不受任何影响。原签署的《保证合同》中的条件不变,继续有效。
-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4年1月18日,接爱建租赁公司报告,爱建租赁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于2022年12月28日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同日,爱建集团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临2022-050号公告)。爱建租赁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于2024年1月18日签署《补充合同》,将原《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额度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21日止,除补充合同所修改及补充的条款外,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授信额度仍为人民币5000万元,并且效力不受任何影响;原签署的《保证合同》继续有效,相关条件不变,继续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本补充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3年3月29日,爱建集团九届6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99亿元。其中,爱建集团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6.9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相关额度范围内调整对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及其子公司(含新设)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对外披露的临2023-010、014号公告)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注册资本为233572.0441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C05室;法定代表人马金;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爱建(香港)有限公司	25%
合计	100%

其中:爱建(香港)有限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3.爱建租赁公司(单体)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821.40	686,758.44
负债总额	418,404.32	421,285.34
对外融资总额	367,331.01	405,662.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6,846.83	281,360.41
流动负债总额	284,181.55	283,089.92
净资产	258,417.08	265,473.10
营业收入	47,520.17	35,104.40
净利润	8,212.12	16,443.84

注:2022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三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爱建租赁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爱建租赁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全部债务。

3.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爱建租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9.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337,871.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补充合同》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或"债务人"),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无锡京运通提供32,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无锡京运通资产负债率为92.22%,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因办理融资业务,无锡京运通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或"债权人1")签订最高本金为10,000万元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1")。为确保无锡京运通在主合同1项下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办理融资业务,无锡京运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或"债权人2")签订了最高本金为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该合同项下签有的单笔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2")。为确保无锡京运通在主合同2项下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与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6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12、临2023-016、2023-02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京运通

1、被担保人全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330854025 3

3、成立日期:2015年2月10日

4、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5、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6、注册资本:30,300.00万元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2022年12月31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190,931.97万元,负债总额143,083.53万元,净资产47,848.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94%;该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2,424.92万元,净利润1,200.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327,578.58万元,负债总额302,089.41万元,净资产25,489.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22%;该公司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5,865.83万元,净利润-22,359.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间接持有无锡京运通100%的股权,无锡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无锡京运通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1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1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1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1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1约定或主合同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1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1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1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1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1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1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1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1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1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1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1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1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1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1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1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1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无锡京运通与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8,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在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2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2依法或根据主合同2约定要求主合同2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2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如债权人2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2.1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全资